

社会管理视域下的客观主义风险观及其评判

张贵祥^{1,2}

(1. 中国科学院大学, 北京 100049; 2.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当代社会, 风险已成为人们高度关注的议题。但国内很多公众甚至不少风险管理者对风险缺乏全面深入的认识, 多数人都只是从客观实在论的单一视角来认识和理解风险, 国内传统的风险管理理论也多以客观主义风险观为预设前提, 使这些理论存在着某些内在局限。在社会管理视域下, 不能单纯从客观主义风险观的视角去分析风险, 而是应将客观主义风险观与建构主义风险观进行综合运用, 才能更清晰和全面地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判断及治理。

关键词:风险观; 客观主义; 评判; 建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15)5-027-033

DOI:10.13713/j.cnki.cssci.2015.05.005

一、引言

风险 (risk) 一词源于西班牙的航海术语, 本意指冒险和危险。在当代, 风险概念蕴含着更为丰富也更为复杂的含义, 是很多学科的重要概念。当代社会, 从地震、海啸、飓风等各种自然灾害到艾滋病、非典、禽流感等各种传染疾病, 从火灾、交通事故等安全隐患到各种种族冲突、恐怖主义等威胁, 从“地沟油”、“农药果蔬”等食品安全问题到赌博、吸毒等各种社会现象, 从转基因、克隆、核能等技术安全问题到环境污染、全球气温上升等各种科技发展后遗症, 无不展现出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在众多的风险类别中, 由人类的实践活动所引起的“人为”风险比自然风险更多、更复杂、威胁更大。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 (Ulrich Beck) 等学者将当代社会诠释为风险社会: “人类在拓展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空间的社会实践中, 也在不断地制造出威胁自身生存与发展的各种风险……, 当代的风险更复杂、更难识别、破坏性更大。”^[1] 然而, 在社会管理实

践中, 怎样去识别风险、怎样去判断和评估风险的大小, 以及怎样去选择和运用风险管理的方式方法等问题, 尚难以在国内外学术界形成统一的认识和标准。

当前的风险管理多以客观主义风险观作为其理论预设前提, 但人们却很少去关注这个理论预设前提本身是否存在局限以及基于这个理论前提之上的风险管理理论是否存在着问题。由于绝大多数国内公众及部分风险管理者普遍秉持这种以客观主义风险观为前提基础的风险管理理论和方法, 因而在社会风险管理实践中出现了诸多问题和障碍。基于此, 本文立足于社会管理视域, 对传统风险管理理论的哲学假设前提——客观主义风险观——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评判,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方法和建议。

二、客观主义风险观理论及其应用局限

(一) 客观主义风险观的理论来源

客观主义 (Objectivism) 是俄裔美国哲学家和作家艾茵·兰德 (Ayn Rand) 提出的哲学系统,

作者简介:张贵祥, 中国科学院大学科技哲学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贵州民族大学商学院教师, 主要研究方向: 科技哲学。

包含形而上学、知识论、政治学和美学等方面的立场。“客观主义指这样一种信念,即存在着一个客观的、可知的世界,这个世界同价值负载的主观意义和主观解释的世界是相互隔绝的。”^[2]客观主义的基本主张是关于客体(Object)和主体(Subject)的划分和研究。客体是研究的对象的属性,是客观实在的存在物,而主体则是指人的意识和心灵。人虽然可以通过发挥主观能动性认识和研究客体而获得相关知识,但是人的意识观念、价值负载和态度情感都存在于研究过程以外,不能、也不应该对研究结果产生任何影响。

本文所论述的“客观主义风险观”的概念,并不是来自客观主义哲学的创立者兰德或是来自于某个哲学家或风险理论家完整的理论体系,而是学术界用来指称符合客观主义哲学特征的某些风险理论的前提预设,即那些将“客观主义”作为相关风险研究的哲学预设前提的观点。如果从其哲学基础来看,其本体论基础是存在主义或实在论,即相信“风险”是真实的、独立于人的主观知觉的客观实体;其认识论是相信只要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就可以精确地获得有关风险的知识;其价值论是科学理性至上,即认为各种风险都可以通过科学测量、评估,并最终通过科学技术进步来进行解决,只有掌握专业知识的专家能理性地认清、评估和管理好风险,而公众只能非理性地认识风险。在风险研究的语境中,这种以“客观主义风险观”为预设前提的风险研究通常被称之为风险的技术研究视角。而本文的关注点主要是“客观主义风险观”而非“风险研究的技术视角”,是为了从根源上集中关注某类风险理论或观点的理论基石和前提条件。

在风险理论的发展过程中,心理测量学派的早期代表人物斯塔尔(Starr)通过对八种工业和活动的定量测算来计算出风险可接受性的规则。此外,斯塔尔、拉德曼(Rudman)和惠普尔(Whipple)还就假设社会发生重大灾难事件后的恢复能力的概率进行建模计算而得出一些推论,凯茨(Kates)建立系统模式来说明人类面对自然危害的反应及其能动性调整。^[3]以上这些研究,都是假定风险是客观的从而可以通过实验及精确测量和计算来获得风险知识。按照奥特温·伦内(Ortwin Renn)的总结:包括斯洛维克(Slovic)、贝克(Beck)等在内的很多著名的风险研究者的早期研究也是秉承客观主义的理论预设,他们的

分析视角背后的基本理念是:风险是一种客观实体,科学活动的目的是建立事实,与价值判断无关,因此只要遵循科学的方法与逻辑,风险评估就能够在科学范围内不依赖其他因素而纯粹独立地进行,而且其结果是普遍有效的。^[4]“在风险领域保持着一种广泛接受信念,现实的风险数值可以随着特定技术、事件或者活动的逐渐精确而被计算出来。这种主导的流行态度促进了技术评估重要性的提升。”^[5]

(二)客观主义风险观的特征

奥特温·伦内等在前人研究基础上的总结归纳,指出:“尽管人们对风险的描述千差万别,但是可以从各种风险描述中抽象出来的共同因素有三个,即:有害结果、发生的概率和现实状态。从根本上说,不同的风险特征只是对这三个基本因素的不同诠释和表述”。^[6]下面即是以此为分析框架对客观主义风险观的特征进行具体解析:

1. 有害结果。客观主义风险概念的有害结果是指其影响范围仅限于那些可以通过科学方法统计和测量的、对人类或环境可能的物质损害,而不包括那些无形的、难以定量统计和测量的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影响,亦即排除了人们认为有害的心理的、社会或文化方面的结果。

2. 发生的概率。按照客观主义风险观,“风险”的概率估计有几种方法:第一种叫做保险精算法,其对风险的概率估计是根据一段时间内事件发生的相对频率来计算平均概率,这种平均概率可以通过长时间稳态状况下事件发生的频数进行归纳和计算获得;第二种是借鉴毒物学和流行病学的学科方法,其对风险概率的估计是通过实验或健康调查数据来计算获得;第三种是通过构建模型计算、推衍的方法,即对于那些复杂工程技术的风险的概率,是通过系统建模推衍获得。

3. 现实状态。指存在于时空维度中的客观实在物的当前状态。相对于这种状态,风险意味着现实状态中一个有害状况的概率可能作为自然事件或人类活动的结果而发生,并且这意味着人类可能会在行为事件及它们的结果间建立因果联系,并以此为依据开展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以上三点进行综合,客观主义风险观所指的风险可表示为:风险(预期值)=有害结果×发生的概率。这里的有害结果指的是客观物质损害,发生的概率可以根据数理统计方法或概率

论工具计算出来,而风险,就是概率与有害结果乘积的期望值。

(三)客观主义风险观理论的应用局限

由于国内理论界对风险的研究起步晚、研究少,因而大多数公众乃至部分风险研究者、风险决策者和管理者,对风险议题虽然关注甚多,但对风险的本质、特性、内涵等缺乏深入理解。当面对风险问题时,大多数人所持有的就是客观主义的风险观点。这种被多数社会公众和部分专家所认同的观点可以从传统的社会风险管理理论中得到体现。图1是传统风险管理的一般理论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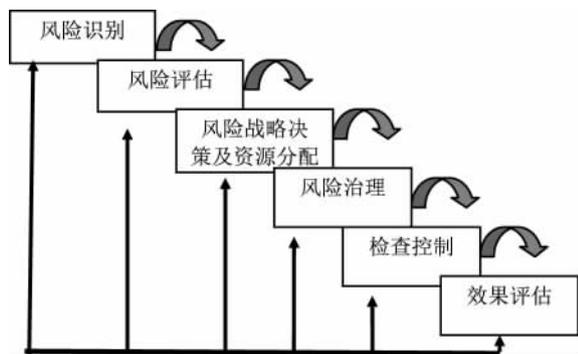


图1 传统风险管理理论模型

由上图,我们可以看到传统风险管理的几个步骤中,最先开展的步骤是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其他步骤都是在这两个步骤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这两个步骤出了偏差,则毫无疑问后面的步骤也将出现偏差,从而影响到风险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在这个风险管理模型中,风险识别(Risk Identification)是指对事物当前或潜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分类以及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风险评估(Risk Assessment)是指运用概率论工具或统计学方法对事件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其对人类或环境造成的物质损害的大小进行衡量和测算的过程。如果对传统风险管理中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认识论基础进行审视,就会发现,既然传统风险理论中的“风险”是可以辨识、分类和可鉴定的,而风险评估可以依靠概率论工具和数理统计方法衡量和测算出具体的数值,那么这里暗含的理论前提假设就是:风险是真实的、可辨识的和可用科学方法进行准确测量的客观实在物——这正是客观主义风险观的体现。

由于传统风险管理理论仅以客观主义风险观作为理论预设,仅将风险看作是客观实在物,

故在开展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实践中,就容易忽略另外一些源自社会文化和心理方面的风险,并且在根据风险计算的预期值来按照风险最小化原则进行风险决策和风险管理时,就会出现一系列的局限性:首先,这个计算得来的预期值本身可能会失真;其次,这种决策管理机制本身可能会导致公平、公正的丧失,还可能会忽略对人们生活方式的尊重和价值追求的关怀,甚至会导致科学至上主义以及引起社会公众对社会风险管理的政治合法性的质疑。同时还可能会带来风险沟通、风险管理协作等方面的障碍问题。

除此之外,客观主义风险观在其理论解释力上也遇到诟难:既然风险是客观实在的,可用科学方法精细测量和计算,那么在统一的科学精细分析和测量面前,为何不同的社会公众、甚至不同的专家对同一风险有着不同的反应和态度?为何许多经过科学测算出来的严重风险却并没有造成多大的危害,而许多科学计算上的小风险却经常引起人们恐慌?

三、客观主义风险观的评判

本文认为,对于客观主义风险观,一方面应该看到,既然它能得以普遍运用和广泛认可,必然是有其较大的合理成分和较强的理论解释力,但另一方面也应该明白,即使大多数公众和不少风险专家普遍认可,却并不代表着应该忽略它自身的局限性。

(一)对客观主义风险观哲学基础的批判

1. 对客观主义风险观本体论的批判。风险并不是纯粹的客观实体,风险这个概念的指称及其呈现形式本身就带有浓厚的社会建构色彩,正如汤姆森(Thompson)和维达夫斯基(Wildavasky)所言:“风险,尽管在自然界中有其物质基础,仍不可避免地要受社会进程的控制。”^[7]他们进一步指出,风险是社会建构物,而非客观物质实体。

2. 对客观主义风险观认识论的批判。既然风险不是客观实在物,那么就不可能像客观主义者所提出的那样只能通过科学测量与计算获得对风险的准确认识,而是应该通过特定的社会结构、文化、信仰、公众心理等进行综合认识和理解。道格拉斯(Douglas)和维达夫斯基甚至提出风险的社会文化选择理论,认为风险是从社会功能出发,为了特定的需要而进行主观选择和确

定的。^[8]

3. 对客观主义风险观价值论的批判。科学理性至上作为客观主义的价值论是有问题的,因为一是没有纯粹的客观科学,科学理论也是社会建构的,因此科学理性在评估风险过程中并不一定必然靠得住;二是科学自身也充满着负面作用,以科学理性来分析、判断与治理风险,会忽略人类的其他利益、生活方式及价值愿望,还会引起诸如社会公正、公平及风险管理的政治合法性问题。

(二)从语义描述上看客观主义风险观

1. 从对有害后果的界定来看。客观主义风险观认为有害后果仅仅是对人类或环境的物质损害,显然将其他社会和文化的价值追求排除在外,不符合人们的日常经验事实。事实上,很多时候这些社会、文化或心理的损害其后果的严重性甚至可能比物质损害要大得多。此外,人们对什么是有害后果及其危害程度的判定依赖于他们的价值判断和偏好。同一个风险事件,在一个社会的公众看来可能是有害的,而在另外一个社会的公众看来却可能没有危害性。

2. 从风险事件的概率计算来看。客观主义风险观在进行概率估计时所使用的方法要么是从过去事件发生的平均频率来推算概率,要么是通过实验数据或模型构建推导出风险事件概率。对于前者来说,不仅排除了意外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而且没有考虑到人类活动和未来有害后果的发生之间往往是复杂的相互影响关系,并且通常因为事件在过去发生的环境、条件与情景于现在和将来是变化不定的,因而运用过去经验的测算估计所得概率难以体现将来的事件发生可能性。对于后者来说,由于实验过程和构建模型过程中都或多或少掺杂有研究者的主观思考和选择,而这些主观思考和选择又会因人而异,因此即使运用同样的科学方法和工具来进行实验和建模推行,其所得的风险数据也并不一定完全相同,而这一点正是与风险的客观主义预设相矛盾的。很明显,客观主义的概率估算,排除了源自文化或心理的风险感知的差异。

3. 风险预期值隐含的风险管理决策问题。按照客观主义风险观,风险可以化约为风险事件可能的有害结果的大小及其发生的概率的乘积。如果按此定义和逻辑去计算不同的风险事件所蕴含的风险,那么如果两个风险事件——“严重

后果/低概率事件”与“不严重后果/高概率事件”——有相同的预期值,则对于面临这两种风险事件的人们来说应该具有相同的风险衡量。但这与经验现实不一致。例如,就飞机事故与汽车事故而言,即使它们有相同的风险预期值,但是人们对这两种事故的风险感知却往往差别甚大。

(三)从规范角度看客观主义风险观

1. 风险政策的目标单一问题。根据客观主义风险观,风险的大小以期望值大小来表征,风险决策的目标是按照风险最小化的原则来进行。可是在社会实践中,风险管理不应该只有这一单一目标,还应该包括其他目标如公正、公平等方面。如果在风险决策中仅只考虑到风险最小化原则,而忽略了公平、公正、社会价值等因素,则风险沟通和风险管理执行就可能遭遇偏差和障碍。

2. 风险政策的合理性问题。客观主义风险观的风险仅是依据大部分人口、长时段中总的的数据或实验、模型化的值来进行测算,并且以此为依据来制定风险政策,可是现实中每个个体面临的风险往往差别甚大,例如一个比普通人暴露于更大风险的人可能更合理地反对基于总的计算结果之上的风险政策。换句话说,那些接近危险的人跟那些远离危险的人的切身利益及其政策诉求是不同的,因此政策制定应该优先考虑到那些受风险影响最大的人们的诉求才更具有合理性。

3. “多安全才算安全”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到主观效用(满意度)问题,因而是一个客观主义风险观回答不了的问题,因为每个个体或利益群体对风险的可接受度是不一样的。由于这个问题的存在,在风险决策中的风险可接受性评估就很难落实。事实上,在实践运用中,这样的问题只能用经济学上基于“风险—收益”的效用(满意度)评估来解决。

4. 风险决策的政治合法性问题。如果按照客观主义风险观,只有掌握相关知识的专家才能理性地辨识、评估和管理好风险,则风险管理过程只需少数专家和精英群体决策管理就行,但是这无异于少数精英群体将风险政策和管理强加于那些受风险影响更多更大的人民大众之上。

5. 风险管理决策中的资源分配问题。如果风险被看作是客观的并以危害结果发生的概率

来加以衡量,那么,风险管理政策就会按照风险最小化的“客观”标准来管理风险,并分配相应治理风险的资源。相反,如果风险被视为一种文化和社会建构物,风险管理及资源分配将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制定,且优先权应该反映社会价值和生活方式偏好。

(四)客观主义风险观的合理性

客观主义风险观虽然存在着诸多问题而受到许多诟病,但却不能因此而全盘否定其理论合理性:

首先,从社会实践来看,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面临和认知到的大多数风险——例如地震、火山爆发、战争、传染病等等——的确是真实地存在着的。正如罗尔曼(Rohrmann)等认为,一种可测量的“真实风险”概念在认识论上是颇成问题的,但于此同时,风险承担的后果却又是实实在在的:人们在死亡,人类在受难,环境在退化。^[9]

其次,客观主义风险观将有害后果的边界限定为物质损害,排除人们认为的其他后果诸如价值侵犯、不公平等,这既是缺点又是优点,因为如果考虑了价值侵犯与不公平等问题,则很难说清有害后果是什么。而“物质损害”则几乎是所有社会文化背景下人们公认的有害结果,因而这样的边界限定有利于达成风险认知的统一标准。如果没有这一“客观的”标准,就有可能走向文化的相对主义,而陷入没有结果和标准的众说纷纭。

再次,在客观主义风险观中,“风险”便于定量和测量,这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风险衡量和风险政策制定的依据和标准。而如果完全认为风险是主观建构物,则在风险的识别、评判、定量和测量等方面,很难找到一个统一的评判规则,在风险沟通、风险管理过程中注定会遇到不少障碍。

最后,客观主义风险观在社会管理中得以广泛运用,说明其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实用性。例如,在各种保险领域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估,并以此为依据开展相关的风险分担或保险业务;或者通过收集实验及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客观主义风险观运用于对健康和环境风险的评估,设立预警机制、管理健康和环境风险;或是对缺少数据支持的复杂技术系统失败的概率进行建模计算,从而防范和管理复杂技术系统的风险。

(五)建构主义对客观主义风险观的弱化与消融

由于客观主义风险观存在的问题和局限,有学者提出了另一种与之截然相反的理论观点——建构主义风险观。建构主义风险观理论的基本预设是:风险不是客观实在物,而是由社会、文化、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的社会建构物;其哲学本体论预设是主观建构主义,即认为主观认知与客观现实是不可分离的,没有独立于人的意识的客观现实;其认识论预设是:所有知识都是主观的和再解释的,世界是我们所解释的世界,风险不能被看作独立于人的经验、心理、社会文化、伦理道德等方面的一种纯粹的科学事实,正如斯洛维奇(Slovic)所说:“尽管危险是真实的,但风险是社会建构的。”^[10]其价值论预设是: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判断与社会文化情景密切相关,受人们所属各自群体的期望体系和价值系统的影响,风险就是根据这个期望体系和价值系统来进行选择和评估的。

建构主义风险观的理论贡献主要来源于两个学派:心理测量学学派和文化学派。尽管心理测量学派的前期代表人物斯塔尔是客观主义风险观的典型代表,但该学派的后期代表人物斯洛维克(Slovic)等却主张将风险看作一个主观建构物,但是他们也主张在风险标准中应该同时纳入“技术/物质”方面和“社会/心理”的方面。而由人类学家道格拉斯(Douglas)等开启,雷纳(Rayner)、汤姆森(Thompson)等人发展的风险文化学派则是从功能主义立场出发,认为风险是由特定的社会需要选择出来并加以强调的。道格拉斯强调:“社会选择出来并加以强调的风险种类是社会结构属性的功能,每一种社会生活都有它自己典型的风险文件夹。”^[11]根据文化理论,在一个特定的社会文化情景中,人们对与他们的惯例、价值不一致的风险更加重视。文化理论否认风险是作为物理现象而存在于客观现实当中,认为风险是作为一个社会过程和文化现象存在于文化的集体意识之内。建构主义风险观也被很多学者批评走向了文化的相对主义。

尽管建构主义风险观饱受诟病,但它拓宽了人们看待风险的视域,提供了人们看待风险的新角度,很多风险研究者已经意识到它对于发展和完善风险理论的重要性。卡斯普森(Kasperson)等人直截了当地指出“风险研究既是一种科学活

动,又是一种文化表达。”^[12] 奥特维(Otway)也强调:“对大多数风险而言都重要的是,风险的客观成分里仍然包含一种很强的主观元素。”^[13] 津恩(Zinn)等人也认为“随着理论和实证研究的发展,持不同观点的学者们认识到风险感知中社会文化因素的重要性。”^[14] 因此,在风险研究领域,客观主义风险观正被建构主义风险观所弱化、消融,在社会风险管理实践中,将风险的客观性和主观建构性进行综合考虑显得尤为重要。

四、社会管理视域下客观主义 风险观的运用

客观主义风险观和建构主义风险观代表着风险概念的两个截然相反的观察和研究视角。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风险内涵既包括客观的成分,也包含有社会主观建构的因素。因此在社会的风险管理领域中,就不能单纯从客观主义风险观的视角去分析风险,而是应该将两种风险观进行综合运用,才能更清晰和全面地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判断及治理。本文在剖析和评判客观主义风险观的基础上,试图对传统的风险管理理论模型进行一定的改造和修正,修正后的模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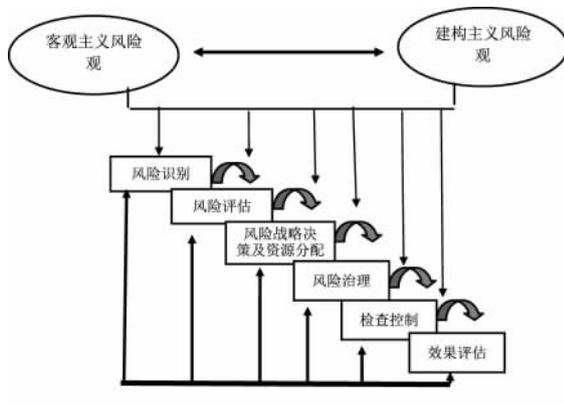


图2 传统风险管理模型的改造和修正

以上模型表示,客观主义风险观和建构主义风险观恰如同—水平面上方向相反的两级,风险管理中应该将两种风险观进行有机结合,并渗透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战略制定等各个风险管理的环节和步骤,才能取得更加满意的效果。具体建议主要为以下几点:

1. 树立正确的风险认识观

首先,广大公众、风险决策者和管理者必须要明白的是,“风险”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不同的

学者基于不同的学科或研究视角有不同的定义,并且在不同的实践领域有不同的运用和表现形式。

其次,应该认识到“风险”这一概念指称的既不是纯粹的客观实体,也不是纯粹的主观建构物,而是集客观实在性和主观建构性为一体的“综合体”,那种认为风险是纯粹客观实体或纯粹主观建构物的极端观点都是有损风险管理的实践效果的。

再次,在风险管理实践活动中,应该认识到只有将客观主义风险观与建构主义风险观进行有机结合,才能真正理解风险的内涵及在各个领域中的存在形式,才能正确地开展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活动。

2. 风险管理各个阶段步骤的注意事项

首先,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阶段,应该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在辨别事物是否具有风险,以及哪些事物具有风险哪些事物没有风险时,不能只是从风险的客观性出发,仅只关注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可能的物质损害,还应该注重那些无形的心理、文化和价值方面的损害;二是在对风险的态度和风险可接受性的分析判断时,应该充分认识到不同文化背景及不同利益关切下的社会公众的风险认知、风险选择及风险确认的差异,理解不同文化价值背景的专家和社会公众对同一事件可能具有不同的风险判断和态度;三是在对风险进行概率估计时,不仅要理解各种概率计算方法的局限性,还应该考虑到科学方法难以预知的偶然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四是要认识到客观主义风险观中关于风险的大小以“事件发生的概率与事件有害后果的乘积”的期望值来表征的计算公式在风险评估中的局限性。

其次,在风险战略决策和资源分配过程中,风险最小化原则不应该只作为风险决策的单一目标;还应该同时考虑到社会价值和公众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在现代民主社会的很多情形下,社会价值和生活方式在风险决策之中往往更具有优先性),除此之外,还应该将社会公平、公正等作为风险决策的参考目标,充分理解不同公众的利益关切尤其是那些比其他人更暴露于风险之下的人们的利益关切,以及不同文化意识形态下的风险认知差异,并将这些利益关切、文化和认知差异整合进决策的规则和标准。在进行风险决策和资源分配时应该广泛听取公众的诉求和

建议,争取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以获得风险决策的政治合法性。注重专家、政府和社会公众之间顺畅的风险沟通,同时保障风险决策及资源分配的效率。

最后,在风险治理、检查控制以及效果评估阶段,应以不同的文化价值观和利益关注点为基础,充分理解不同公众对同一风险事件的风险感知、态度和可接受性差异,增进风险治理中决策者和管理者与广大公众之间的沟通和建立信任关系。同时,改善风险治理的合理性,拓宽风险有用信息的收集渠道,准确评估风险管理过程中的成果和失误,适时改进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方法,从而增强、提升风险管理的实效性和价值。

3. 社会管理视域下两种风险观的结合方式

客观主义风险观和建构主义风险观在社会风险管理中都具备其鲜明的特征,在实际应用中应将两种观点进行结合渗透进风险管理的各个阶段和步骤。本文提出针对不同性质的风险类型来确定两者结合的方式的思想:首先,对于那些自然风险,或者那些负面作用不确定性小或是灾难潜能小的技术风险而言(例如一些日常生活中已经比较成熟的常用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指导原则应以客观主义风险观为主,建构主义风险观为辅的结合方式。其次,对于那些负面作用不确定性高或是灾难潜能大的技术风险(例如核能、转基因、克隆技术等),或是涉及人们生活方式或价值观方面的风险(例如吸烟、酗酒、冒险活动等),在风险管理实践中则应该是以建构主义风险观为主,客观主义风险观为辅的结合方式。此外,对于其他一些风险的管理(例如以货币体现的投资风险),则可以将客观主义风险观和建构主义风险观视为同等重要地相结合。

参考文献:

[1] Beck, U. (1992)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

ernity. Trans. M. Ritter. London: Sage. pp. 27—43.

[2] Pfaffenberger A. Critical Issues in Therapy Outcome Research [J].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2006, 46(3): 338—340.

[3] C. Start, “Social Benefit Versus Technologic Risk”, Science, 165, 1969, pp. 1232 — 1238.

[4] Orwitin Renn, Risk and the Public Acceptance of New Technologies [J], 2007.

[5] Simon Gerrard, Judith & Petts, “Isolation or Integr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R. E. in Hester, R. M. and Harrison, (ed),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Cambridge, UK: The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1998.

[6] Orwitin Renn. Risk Governance Towards an Integrative Approach [R]. IRG C, Switzerland, 2005.

[7] Thompson M, Ellis R, Wildavsky A. 1990. Cultural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8] Douglas, M., and A. Wildavsky, 1982a. “How can we know the Risk We Face?: Why Risk Selection Is a Social Process.” Risk Analysis 2(2)

[9] Rohrmann B. Risk perception of different societal group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ustral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94, 46: 148—156.

[10] P. Slovic, “Trust, Emotion, Sex, Politics, and Science: Surveying the Risk — assessment Battlefield”, Risk Analysis, 19, 1999.

[11] Douglas M. Wildavsky A B. 1982. Risk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2] R. E. Kasperson,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A Conceptual Framework”, Risk Analysis, 1998.

[13] H. Otway, “Public Wisdom, Expert Fallibility: Toward a Contextual Theory of Risk”, Social Theories of Risk, S. Krimsky and D. Golding (eds.), Westport, CT, Praeger, 1992.

[14] J. o. zinn, P. Taylor—Gooby, “Risk as an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rea”, Risk in Social Science, Edited by P. Taylor—Gooby, J. Zin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责任编辑:李 桃]